十一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属于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 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采购2024-2025学年印刷服务项目(项目 <u>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河南省新郑市第二中学采购 2024-2025 学年印刷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郑州市佳林印刷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5.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0</u> 万元 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 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/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郑州市佳林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0月18日

注: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其他未列明行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非中小型企业,本章留空;
 - 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 - 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